**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 目 编 号:HJ-2024-C021

项 目 名 称：2024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方案编制

比选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比选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1](#_Toc20840)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1](#_Toc5143)

[二、资金来源 1](#_Toc19137)

[三、竞选人的资格条件 1](#_Toc20752)

[四、比选的有关说明 1](#_Toc3056)

[五、保证金 2](#_Toc19415)

[六、其它有关规定 2](#_Toc27838)

[七、联系方式 2](#_Toc4518)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20422)

[一、项目概况 4](#_Toc972)

[★二、总体要求 4](#_Toc32184)

[★三、重点任务 4](#_Toc27245)

[★四、方案内容 5](#_Toc32654)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7](#_Toc11871)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7](#_Toc6021)

[★二、报价要求 7](#_Toc31415)

[★三、付款方式 7](#_Toc14050)

[★四、违约条款 7](#_Toc19466)

[★五、不可抗力 7](#_Toc32453)

[★六、知识产权 8](#_Toc25200)

[七、其他 8](#_Toc3215)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等 9](#_Toc29886)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9](#_Toc5817)

[二、评审标准 10](#_Toc13987)

[三、无效响应 11](#_Toc17666)

[四、比选终止 11](#_Toc4226)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12](#_Toc18265)

[一、比选竞选人 12](#_Toc7999)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2](#_Toc2301)

[三、比选要求 12](#_Toc862)

[四、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13](#_Toc2464)

[五、中选通知 13](#_Toc540)

[六、比选代理服务费 13](#_Toc29839)

[七、签订合同 13](#_Toc20599)

[第六篇 采购合同 15](#_Toc3627)

[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 16](#_Toc24377)

[一、竞选文件封面 17](#_Toc4674)

[二、经济部分 18](#_Toc30843)

[三、服务部分 20](#_Toc12802)

[四、商务部分 22](#_Toc16968)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26](#_Toc5782)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受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2024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方案编制”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竞选人前来参加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比选内容** | **最高限价**  **（万元）** | **比选保证金**  **(元)** | **中选人**  **数量** |
| 2024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方案编制 | 17 | / | 1名 |

### 二、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 三、竞选人的资格条件

竞选人需满足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比选的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请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官方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期：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5日北京时间9:00至12:00，14:00至17:00。

（三）报名方式：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选人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337576162@qq.com。

（四）竞选人请自行下载比选文件并编制响应文件，一次性递交响应资料，逾期或未一次性提交的，视为无效响应。递交竞选文件地点：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6楼会议室（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万东北路16号）。

（五）提交竞选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3月26日北京时间9:00

（六）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北京时间9:30

（七）比选开始时间：2024年3月26日北京时间9:30

### 五、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比选，否则均为无效比选。

（二）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官方网站上发布，请各竞选人注意下载；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同竞选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竞选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竞选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竞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竞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竞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比选。

### 七、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3-48270728

地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万东北路16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63414739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21号30-1

附件：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登记日期 |  | | |
| 竞选人名称 | （竞选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备注： | | | |

说明：潜在竞选人请填写本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报名内将本表扫描或拍照，发送至1337576162@qq.com。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备注：★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作为符合性评审标准，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市委一号文件有关部署，探索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发乡村发展动力，支持试点地区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性改革，强化政策集成，加强成果应用，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持续探索乡村全面振兴的示范样板，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领导作用，大力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加强政策改革集成。坚持与时俱进，强化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一体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激发乡村资源要素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共同富裕。

注重科技支撑引领。加强信息技术运用，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数字乡村，改善乡村管理服务，提升乡镇和村为农服务的能力，提高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探索综合机制创新。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发挥先行先试优势，增强试点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机制创新，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行之有效、可复制推广的乡村振兴模式。

**★三、重点任务**

试点试验应强化示范带动，以打造有重庆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为目标，大力实施“四千行动”，着力提升“三化”水平，探索农村改革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依托项目建设和运行载体，建设以富民产业为基础、数字技术为依托、人力资源为支撑、乡村治理为保障，集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善治乡村为一体的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形成一批在全市或一定区域内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1）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实施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行动，因地制宜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开发乡土资源，支持打造“一主两辅”优势特色产业，重点打造生态畜牧、火锅食材、粮油、预制菜、重庆小面、柑橘、中药材、榨菜、茶叶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完善区县、乡镇、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推进“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实施千万农民增收致富促进行动，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作用，积极探索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构建更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大力推进“巴渝工匠”乡村驿站、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让农民共享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机制。加快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千兆光纤、4G、5G网络农村覆盖范围和质量。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技术与发展乡村实体经济、构建乡村治理体系加速融合，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文化、智慧旅游、智慧农业气象等应用场景落地。加强“物联网+农业”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北斗终端、多光谱、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科技产品，与种、养、加、销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探索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完善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注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3）创新乡村人才振兴机制。深入推进“重庆英才·乡村领军人才”计划，组织引导城市各类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实施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加快培养产业发展人才，重点培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和产业发展职业经理人、经纪人等，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民。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引导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效毕业生等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激励村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鼓励社会人才参与试点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各类城市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4）创新乡村治理机制。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完善党建统领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院落微治理”等做法，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促进乡村和谐稳定。有效运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发挥一事一议机制作用，调动农民参与村内公益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财政支农政策的实施效能和农民满意度，打造基层组织为民服务的实践载体。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四、方案内容**

（一）基本情况

1.试点区域。包括试点区域范围、面积、区位、交通和自然环境，涉及乡镇、行政村，农村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情况。

2.基础条件。包括试点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基础条件、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市场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等情况，以及开展试点前期准备等情况。

以上内容，需有准确的数据支撑。

（二）发展定位和目标

试点实施周期、发展定位、试点目标、建设思路、空间布局等。其中试点目标应包括项目建设和机制探索两个方面，可操作、可实现、可量化。

（三）试点内容

围绕探索富民乡村发展、数字乡村发展、乡村人才振兴、改善乡村治理四项机制，详细说明拟建设内容，并细化到具体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所在村）等，明确年度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

（四）管理和运营机制建设

管理和运营机制，具体项目决策、管理监督、风险防控、收益分配、联农带农机制等，其中联农带农机制应明确具体内容、实现路径、预期指标等。

（五）资金管理使用

包括试点资金测算、资金筹措、使用方式、绩效管理等。

（六）负面清单

建立健全试点的实施内容负面清单、资金管理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乡镇、村违规举债搞建设；盲目铺摊子、搞“形象工程”；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和存在风险隐患等情况，不得列为试点项目。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本息，不得列支管理费等。

（七）可行性分析和预期成果

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优劣势等方面，对试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具体项目内容的合规性、任务进度安排的科学性、资金计划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提出试点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等预期成果。

（八）政策与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政策支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备注：★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作为符合性评审标准，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完成所有工作为止，具体时间节点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验收标准：中选单位出具完整的试点清单、试点实施方案、试点绩效目标表等。

中选单位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比选人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对中选单位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中选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比选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比选人造成一定的损失，中选单位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

4.若有需要，中选单位应配合比选人完成项目审计。

### ★二、报价要求

竞选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按照甲方项目服务需求，竞选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用、咨询费用、差旅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中选后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竞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1. 中选单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市级试点方案申报并配合比选人完成其他事宜后，比选人一次性付款。
2. 如中选单位完成所有工作未通过市级试点方案申报，比选人仅支付30000元作为服务补偿。**（由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违约条款**

1. 若中选单位未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1天中选单位应向比选人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10天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中选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二）比选人将不定期对中选单位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比选人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中选单位应向比选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中选单位应向比选人支付至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取消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竞选人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所附格式文件。）

**★六、知识产权**

(一)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选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本项目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中选单位需配合比选人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七、其他

（一）竞选人必须在竞选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等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选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比选小组对各竞选人的资格条件、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竞选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竞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选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竞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参加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竞选文件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比选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比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竞选文件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竞选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部分、第三篇中★部分标注条款的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选人对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选小组要求竞选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选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竞选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选人为中选候选竞选人的评审方法。竞选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10．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竞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2-3名的竞选人为本项目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若竞选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30%） | 30 | 有效的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竞选人的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2 | 服务部分  （60%） | 60 | 1、服务方案（15分）  竞选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试点试验方案。  方案详实、可行性高、合理性强的得15-10分；方案较详实、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强的得10-5分；方案较详实、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5-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自行编制方案 |
| 2、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15分）  竞选人提供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重、难点分析合理、详实，解决方案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15-10分；重、难点分析较合理、详实，解决方案表述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10分、重、难点分析不合理、详实，解决方案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弱的得5-1分，未提供得0分。 | |
| 3.保密措施方案  竞选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方案，  保密措施详实、可操作性强、描述清晰、合理的得15-10分、保密措施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描述较清晰、合理的得10-5分、保密措施不充分、可操作性一般、描述模糊、合理性一般的得5-1分，未提供得0分； | |
| 4.质量保障方案  竞选人提供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描述清晰的得15-10分、质量保障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描述较清晰的得10-5分、质量保障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一般、描述模糊的得5-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3 | 商务部分  （10%） | 10 | 业绩（10%） | 竞选人自2021年以来每编制过一个类似项目方案的得5分。最高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竞选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竞选文件将被拒绝：

1. 竞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竞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 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3. 竞选人所提交的竞选文件不按第七篇“竞选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的；
5. 竞选人竞选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6. 响应内容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7. 竞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比选过程中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选人不足2家的。

##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 一、比选竞选人

参与比选的竞选人应承担其编制竞选文件与递交竞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争性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及标准、竞选人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竞选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竞选人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竞选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竞选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竞选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竞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竞选文件

1．竞选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竞选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竞选文件组成

竞选文件由第六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竞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选人应按照第六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竞选人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竞选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选人的报价，竞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五）提交竞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竞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且为签字、盖章齐全的正本PDF扫描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竞选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竞选文件的递交

1．竞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竞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竞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3．竞选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竞选人参与人员

各个竞选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选候选竞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选人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竞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

### 五、中选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将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官方网站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竞选人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选通知书。

### 六、比选代理服务费

1.竞选人中选后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为3000元。

2.比选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账 号：1239084463102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西部科学城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

### 七、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竞选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本项目本合同格式此处不作约定，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合同范式。

## 

## 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

一、竞选文件封面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

（二）明细报价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三）不可抗力承诺函（格式）

（四）其它优惠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资格条件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一、竞选文件封面

**竞选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选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竞选文件为：竞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选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中选通知书的同时，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

竞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竞选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 | 响应  情况 | 差异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请在“响应情况”一栏注明“完全响应”，在“差异说明”一栏填写“无差异”；如有优于采购需求条款的，则在“响应情况”详述，在“差异说明”注明“正偏离”；

2.★标实质性要求不得以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负偏离响应。

3.该表可扩展；

4.若具体参数复杂无法完全填入上表中，可后页附上相关参数内容。（格式自定）

（二）服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服务方案等，格式自定）

根据“第四篇”之“二、评审标准”中的“服务部分”评分内容拟定材料。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  情况 | 差异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请在“响应情况”一栏注明“完全响应”，在“差异说明”一栏填写“无差异”；如有优于采购需求条款的，则在“响应情况”详述，在“差异说明”注明“正偏离”；本项目不得以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负偏离响应；

2.★标实质性要求不得以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负偏离响应。

3.该表可扩展。

（二）商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根据“第四篇”之“二、评审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评分内容拟定材料。

1. 不可抗力承诺函（格式）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就本项目承诺，若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取消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其它优惠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1.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_\_\_\_\_\_\_\_\_\_\_（竞选人名称）任\_\_\_\_\_\_\_\_\_\_\_\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竞选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竞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竞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则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自附。）

（结束）